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76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7. 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发行底价为 9.2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成功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 29,967.3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1	智慧社区解决方案研发及升级项目	10,521.48	10,521.48	35.11%
2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研发及升级项目	7,559.52	7,559.52	25.23%
3	联邦智能社区大数据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386.30	4,386.30	1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25.03%
合计		29,967.30	29,967.30	1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2.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事宜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171,864.50 元、71,424,928.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24%、24.2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